

证券代码：837607

证券简称：上海环境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 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 9:3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607	上海环境	2020年11月2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 A 幢 16 楼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自挂牌以后聘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双方合作期间，渤海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谨慎核查，以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据相关规定及相关协议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渤海证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解除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渤海证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二) 审议《关于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协议生效日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 审议《关于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

导协议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主办券商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等。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18号A幢16楼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戴鹰 联系电话：021-65090068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 A 幢 16 楼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